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小字第158號

原告 永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煌明

被告 張詠翔

游翔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張詠翔、游翔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元，及分別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一日、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雅婷

